

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_6_選舉區）_羅智強罷免案
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 號		請問資料卡是否有指定收件人員		☐ 否（由本所遴選組受理報名） ☐ 是（請註明）：				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				
						年 月 日				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籍住址	（請務必詳填村里別及鄰別）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
	連絡住址	（講習通知函寄送地點）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☐ 連絡住址與戶籍地址相同									
	連絡電話	公：		黨 籍							
		私：		新住民 原國籍							
手機：										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	（由區公所填註）							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	服務機關：				職稱：					
		學校科系：				年級班別：					
其 他 （請勾選）		選 務 經 驗	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		餐 食		公教人員 是否辦理敘獎	
		☐ 主任管理員		是	否	是	否	葷食	素食	是	否
		☐ 主任監察員									
		☐ 管 理 員									
		☐ 監 察 員									
簽 章	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非公教人員身份報名，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傳真專線：2341-9395。
- 三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臺北市該區域立法委員第6選舉區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四、非報名即獲選為工作人員，通過者將通知參與選務講習，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